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各股與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各股對應表
(110年8月26日起適用)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康股	漢股	寬股	閩股
良股	魏股	優股	商股
寧股	魏股	美股	衡股
寅股	衡股	進股	趙股
恆股	周股	協股	魯股
強股	齊股	慎股	遼股
健股	韓股	學股	夏股
益股	趙股	芳股	堯股
真股	梁股	國股	惠股
善股	魏股	和股	晉股
閑股	漢股	輝股	元股
誠股	舜股	秋股	夏股
容股	堯股	霖股	青股
亮股	丹股	睦股	隋股
憲股	宋股	恕股	商股
騰股	周股	守股	秦股
泰股	燕股	典股	秦股
德股	楚股	群股	魯股
治股	秦股	孟股	燕股
弘股	遼股	育股	舜股
清股	元股	知股	楚股
平股	齊股	年股	丹股
來股	齊股	勤股	周股
節股	青股	彥股	魯股
法股	隋股	呂股	股
維股	韓股	理股	堯股
約股	宋股	正股	梁股
琇股	越股	桃股	閩股
翔股	吳股	蕙股	漢股
觀股	夏股	詣股	越股
錦股	青股	道股	吳股
揚股	元股	昕股	青股
明股	梁股	公股	閩股
		廉股	晉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各股與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各股對應表
(109年8月26日起適用)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舜(定)股	唐股			
佑(雅)股	惠股			
謙(興)股	楚股			
達(昌)股	韓股			
樂(直)股	衡股			
全(川)股	燕股			
亭(論)股	宋股			
簡易程序改通常程序	漢股			

備註：1. 告訴人或被害人得經由公訴檢察官適時提出證據或詰問。

2. 桃園地檢署電話總機：(03) 2160123